

一、進修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

※網路初選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週）

開放期間：107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五)- 107 年 6 月 10 日(星期日)[每天 9:00-21:00]

結果公告：107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四)[12:00]

(一) 初選注意事項

1.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校不再列印、發放選課初選單，欲加、退選課的同學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上網選課，選課記錄亦請自行列印存查。
2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復學生無法參與初選；欲加、退選課程請先完成復學手續，再於三階段網路加退選時間（107 年 9 月 7 日-9 月 19 日）登入網路選課系統選課。
3. 學生欲參與初選，需先填答〈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〉。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開放填寫時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[9:00]起至 6 月 10 日[21:00]止。
4. 進修學院各年級各班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，會由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，匯入學生個人課表；延修生請自行上網選課。
5. 學生跨部選課應依〈學生選課要點〉及〈學生跨部選讀實施要點〉辦理。請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，經授課老師、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，方可上網跨部選課；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，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。
6.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，請於加、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。（ex.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，就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）
7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-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
 -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
8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生(不含延畢生)註冊費用依初選結果課程總時數計算。
9.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：
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學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。

※三階段網路加、退選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2 週）

第一階段選課：107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五)-9 月 8 日(星期六) 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：107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二) [12:00]

第二階段選課：107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三) [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：107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 [12:00]

第三階段選課：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 [9:00-21:00]

第三階段公告：107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三) [12:00]

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(紙本作業):107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 [8:00]-9 月 25 日(星期二) [17:00]

(二) 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取消開學劃卡人工加退選課作業；現已取消人工加退選，欲加退選同學請利用網路選課系統選課，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學生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，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列印存查。學生未於選課資料更

正申請結束前向教務組反映選課結果異常，學校將以網路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紀錄為準，之後概不受理更正要求。

3. 為求公平性，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導致發生影響繳費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以下情形得請求補救外，概不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：
 - (1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(含延畢生)。
 - (2) 非應屆畢業生且非延畢生者，總學分數超過 21 學分者。
 - (3)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者，選課總學分數超過 23 學分者。
 - (4) 選課總學分數不足 9 學分者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。
 - (5) 課程衝堂者。
 - (6) 必修課程轉檔未成者。
 - (7) 其他特殊情形(由教務組審核)
4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-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
 -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
5. 每學期跨系選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；各系採納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之總數上限，請參照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。(課程標準：進修學院首頁－課程標準－進修學院)
6. 每學期跨部修讀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，且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仍不得超過〈學生選課要點規定〉之上限。學生應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，經授課老師、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，方可上網跨部選課；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，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。
7.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。(ex.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，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)
8. 若在網路加退選結束後課程總時數有變動，將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後，由總務組公告通知學生補繳費用或退費。
9. 其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：
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－在校學生－課務資訊－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。

[<回到目錄>](#)